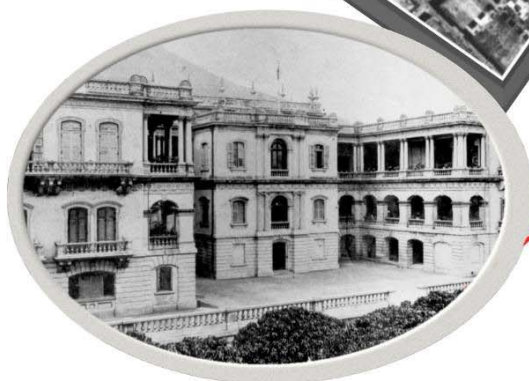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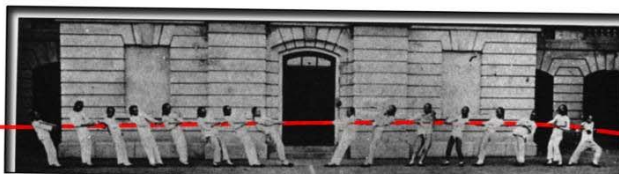


舊荷李活道警察宿舍 2007 年調查報告



目錄

摘要

1. 引言

2. 中央書院的歷史及現況

3. 目標及方法

4. 文獻研究

4.1 城隍廟

4.2 中央書院

4.3 已婚警察宿舍

5. 調查結果

5.1 實地視察

5.2 操場平台的發掘

5.3 近士丹頓街平台的發掘

5.4 主平台的發掘

5.4.1 主平台的地層層序

5.4.2 原混凝土地面

5.4.3 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

5.4.4 地下渠道遺跡

5.4.5 牆基遺跡

5.4.6 板灰牆和白灰地面

5.4.7 石條上的墨跡

5.4.8 土牆遺跡

6. 遺物

7. 觀察及解說

8. 總結

9. 參考書目

附錄A 圖

附錄B 照片

附錄C 表

附錄D 歷史照片及圖則

附錄E 憲報及工務報告的複印本

Abstract

The site of the Former Hollywood Road Police Married Quarters (*the Site*) was formerly the school premises of the Central School. At the meeting of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AAB) on 6 March 2007,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AMO) of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undertook to conduct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to review its heritage value.

Fieldwork of sit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between 19 March and 25 July 2007 in two phases. On the basis of documentary research, site investigation comprised on-site inspection and subsurface investigation covering about 600 m². The post excavation analysis and research took place afterwards.

Investigation focused on the car park between quarters at the upper platform and the playground at the lower platform. During the site inspection, the above-ground remnants of the Central School were identified along the boundary and the retaining walls surrounding *the Site*. Excavation at the playground platform revealed the previous playground surface believably of the Central School. Old stone steps near the existing staircase leading to the playground were recovered. Features identified at the upper platform included fragments of cement flooring, layer of hard-core, underground drainages, foundation walls, mortar wall and white mortar floor, inked marks on granite blocks and remains of mud walls. Finds collected from the subsurface investigation included ceramic sherds, bronze coins and ceramic floor tiles. Manufacturer marks impressed on the tiles found at *the Site* were the same as those on the tiles unearthed from the Former Mountain Lodge at the Peak.

The site investigation reconfirms that the foundations and other features of Central School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disturbed by works in the past. It is not possible to locate the foundation of Shing Wong Temple from the findings of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is 2007-08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Site* will be removed from the List of Sites for Sale by Application for a year and proposals will be invited on its revitalization. Any revitalization proposal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remaining features of Central School mentioned in Para. 8.1 of this report and have full regard to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Central School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摘要

中環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下稱該址），前身爲中央書院校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於古物諮詢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承諾進行實地考古勘察以再次檢視該址的文物價值。

是次勘察的田野工作由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分兩階段進行。勘察工作以文獻資料爲基礎，進行實地視察及發掘工作，發掘面積合共約 600 平方米。隨即展開發掘後的資料整理及分析研究工作。

實地視察工作沿着該址周邊的圍牆進行，確認一些中央書院於地面的建築構件。操場平台的發掘工作揭示操場原有的地面，並在現有梯階附近發現一些舊石級；上平台發現的建築遺跡包括破碎的原混凝土地面、一層由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地下渠道、牆基、在部份石條上發現的墨跡、板灰牆和白灰地面，以及一些土牆的殘餘部份。遺物方面包括瓷器碎片、銅錢和鋪地瓷磚等。鋪地瓷磚背後印有與舊總督山頂別墅同一瓷磚製造商的名稱。

是次勘察証實中央書院的房基和地下遺跡遭受過往工程的嚴重破壞。就現有的文獻及田野資料來看，城隍廟地基在該址內的具體位置難以確定。行政長官的《2007-08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會將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爲期一年，並邀請各界提出活化方案。活化方案的建議須基於本報告第 8.1 段提及該址的現存構築物等，以及充份考慮中央書院對香港發展的歷史意義。

1. 引言

1.1 中環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下稱該址），前身爲中央書院校址。1862 年中央書院原在歌賦街建校，是香港首間由政府興辦的學校。1889 年中央書院從歌賦街遷往荷李活道。1941 年日本侵據香港期間，中央書院受到破壞，1948 年校舍拆卸，興建現存的已婚警察宿舍。該宿舍是 1951 年啓用，於 2000 年全面空置。

1.2 1998 年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 (OZP, No. S/H3/11) 將該址的土地用途由原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重新規劃爲「住宅（甲類）」。其後該址於 2005 年 3 月納入賣地計劃中（行政長官的《2007-08 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將該址從政府勾地表表中剔出，爲期一年，並邀請各界提出活化方案）。2005 年底曾有市民提出重新規劃該址的申請，另一規劃申請則在 2007 年 1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要求將該址的「住宅（甲類）」土地用途重新劃爲「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還在 2007 年 3 月提交補充資料，認爲城隍廟及中央書院的屋基可能仍保存下來，與山頂公園舊總督別墅近期的發現情況可能相近。

1.3 古物諮詢委員會先後於 2005 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29 日、2006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該址的歷史重要性進行討論。經過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同意該址的重新發展須附加一些保護文物的要求，建議保留沿城隍街及荷李活道而建的擋土牆連同其上生長的樹木、該址範圍內的較低梯台、通往較低梯台的花崗岩石級和現存的砌石擋土牆；沿士丹頓街及鴨巴甸街圍牆上原有的花崗岩柱基和柱，但同時容許作若干修改，以期達致該址在文物保護及未來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未來的發展商須就保存和保養該址的歷史古蹟，提交一份令古物古蹟辦事處滿意的保育計劃。規劃署已將有關規定列入規劃指引的草稿中。2007 年 3 月 6 日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古物古蹟辦事處承諾到該址進行勘察，以確定其考古潛質。

1.4 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田野工作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期間分兩個階段進行，合共 80 個工作天，總發掘面積約爲 600 平方米。本調查報告是闡述田野工作的主要發現。

2. 中央書院的歷史及現況

2.1 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座落於中環區，北面為荷李活道、南面為士丹頓街、東面是鴨巴甸街、西面為城隍街。

2.2 在中央書院建造之前，在該址上曾有一間城隍廟和華人居住區。Carl T. Smith 的研究指出，城隍廟建於 1843 年，認為是香港華人社區首個用作「公所」的華人社區項目。1852 年，葡萄牙記帳員 Floriano Antonio Rangel 在一個公開土地拍賣中購下 91 號地段，地段的界線正好與舊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相同。Rangel 圍繞城隍廟興建了約 50 間華人居住的房屋，Rangel 街 (Rangel's Row)、Rangel 巷 (Rangel's Alley) 或 Kow Kong Lane。Rangel 在 1873 年去世，政府則於 3 年後購入其物業用作興建中央書院的校舍 (Smith 1973)。1877 年，政府刊登憲報，公開拍賣命名為 Rangel 村 (Rangel's Estate) 的內地段第 55、93、91 及 91A 號上建築物的物料、磚塊、石塊、瓦、門、窗、托樑、地板等，包括城隍街 10 號的一間有神像供奉的房屋 (Joss Hous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77)，但憲報並無夾附任何顯示其位置的平面圖。

2.3 中央書院是首間由政府興辦，為公眾提供中、小學教育的學校。原校舍在 1862 年建於歌賦街，其後於 1889 年移遷到鴨巴甸街與荷李活道交界，並改名為維多利亞書院 (Victoria Colleg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890)。1894 年再改名為皇仁書院 (Queen's College)。校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嚴重破壞，並於 1948 年全面拆卸。皇仁書院於 1947 年在堅尼地道重開臨時校舍，並在 1950 年遷至高士威道，維多利亞公園對面的現址 (Stokes 1987)。

2.4 早期警隊只為較高級的警務人員提供宿舍或租屋津貼，及至麥景陶 (Duncan William MacIntosh) 處長任內，開始為已婚的員佐級警務人員提供宿舍。首先落成的宿舍是荷李活道已婚警員宿舍 (HKPF 2004)。宿舍現址於 1999 年 9 月部份空置 (LegCo Record 1999)，2000 年 2 月全面空置 (LegCo Record 2000)。

2.5 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對該址的現有構築物作初步評估，發現該址的擋土牆及圍牆是在不同時期用不同的物料建造，並且進行了一個初步調查，沿士丹頓街和鴨巴甸街現

有的圍牆上多個不同位置，利用手工具在水泥牆身挖開一個小缺口，以明瞭其建築方法及物料，結果顯示在 10 至 15 毫米厚的水泥下只有磚塊，未發現欄杆或通孔的窗格。

2.6 進一步的調查工作在 2006 年 1 月 5 日進行，嘗試以鑽探混凝土的機器收集較完整的樣本。採集樣本位置的分布，目的是與 1897 年及 1903 年的歷史照片相互核對，採集樣本的鑽孔少於 50 毫米，務求達到取得完整樣本，同時減少對牆身造成不可復原的破壞。根據 1897 年及 1903 年的歷史照片，沿士丹頓街和鴨巴甸街的圍牆上部應為欄杆或通孔的窗格，但鑽探調查的結果則只有磚塊的存在。在各個鑽探樣本當中，於士丹頓街出口採集的樣本物料為灰磚和現代物料，對比其他包含紅磚的牆身，應是不同時期所建造。

2.7 在進行勘察的田野工作之前，該址範圍內的一些地面建築構件已可以確定屬於中央書院的建築構件，例如圍牆、擋土牆的花崗岩柱身及柱腳、擋土牆牆角上的角石、連接不同平台的石級等。

2.8 在該址的停車場範圍以及四個平台的露天位置，仍有一些現宿舍的公共設施，例如雨水渠、水管、電力變壓站以及泵房。

2.9 在士丹頓街和鴨巴甸街的交界位置還有一個地下公廁，此公廁的建造已在 1918 年的公務報告中詳細描述，並非是次勘察的工作範圍。

3. 目標及方法

3.1 目標

3.1.1 以 1883 年中央書院的建築圖則(*Report of proposed new Central School, CO129-210: 14974*)和其他文獻資料為基礎，進行實地視察及試掘；

3.1.2 考察城隍廟的牆基埋藏於已婚警察宿舍及中央書院之下的機會；以及

3.1.3 記錄及評估在該址所發現的建築物牆基的保存狀況。

3.2 方法 (照片 1-2)

3.2.1 依照田野考古的一般操作規程，發掘工作會系統地記錄所有層序、收集的遺物以及考古遺蹟。田野檔案包括所有常用的登記表，如一般文物、重要文物、攝影、繪圖及錄像等。

3.2.2 由於該址表面全被混凝土所覆蓋，勘察工作使用了挖土機以清理混凝土及堆填物料，然後在田野工作人員的直接監督下，以人手及機械相互配合進行發掘。

3.3 整個發掘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分別在第二平台（停車場範圍）和下平台進行探方或探溝發掘。爲了取得被確認遺跡的進一步資料，第二階段的發掘工作主要是在第二平台上擴展，並以已取得的地層資料爲基礎，全面使用機械清除混泥土地表及堆填物，惟所有遺跡均全以人手發掘方式進行，以避免機械造成任何破壞。

3.4 是次勘察工作的工作範圍包括實地視察仍然保留中央書院的地面建築構件，以及發掘該址三個平台，總面積約 600 平方米。第一階段發掘探方/探溝第 1 至第 8 號，合共 188 平方米；第二階段則發掘探方/探溝第 9 至第 15 號，合共 412 平方米。

3.5 具體的發掘面積（圖 1）詳列如下：

	1883年報告中所提及的位置	面積 (平方米)	2007年勘察工作的 發掘面積 (平方米)
1.	第一平台	710	2
2.	第二平台（主平台）	3340	577 (即現時停車場範圍)
3.	第三平台（廁所平台）	650	(因接近電力變壓站 而沒有進行任何發掘)
4.	第四平台（操場平台）	1250	20.5
	總計	5,950	599.5

- 3.6 勘察工作進行期間遇到以下的限制：
- a. 由於貯存發掘泥土的空間有限及基於安全理由，部份原已計劃進行發掘的探方/探溝沒有全面發掘。
 - b. 基於在停車場內發現遺跡的先後次序，接近城隍街一個面積頗大的範圍被發掘泥土所阻擋，未有進行發掘。
 - c. 考慮到颱風季節迫近及地盤安全問題，已發掘的範圍在 2007 年 7 月尾進行回填。

3.7 勘察工作完成時，所有已被確認的遺蹟已作記錄，並依照田野考古的一般操作規程作原址保存。所有已發掘的範圍採用沙及堆填物料，按照「2003 年版建築物的一般規格」(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2003 edition)) 內的規定進行回填，並由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監察整個過程。

4. 文獻研究(附錄 D 及 E)

搜集有關城隍廟、中央書院及已婚警察宿舍檔案資料，作為這次勘察工作的參考框架，例如地政總署測繪處的歷史地圖和航空照片、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歷史照片、建築署的建築圖則、香港政府檔案處的歷史檔案及香港大學圖書館的歷史檔案等。

4.1 城隍廟

根據香港政府於 1877 年 1 月 6 日刊登的憲報，城隍街 10 號的一間有神像供奉的房屋可能就是當時的城隍廟，惟香港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的檔案主任已確定有關憲報並無夾附任何平面圖。此外，地段第 55、93、91 及 91A 號（即已婚警察宿舍現址）已被清楚標示在 1856 年的香港維多利亞城地圖（Plan of Victoria）上，但從測繪處所得的地圖中，並沒有任何早於 1877 年的地圖標示出城隍街的街道號碼。因此，已婚警察宿舍現址的範圍內並無確實的證據可以顯示城隍廟的具體位置。

4.3 荷李活道中央書院（建於 1889）

4.3.1 該址在興建新中央書院前的狀況

1883 年有關建議興建新中央書院的報告(CO129-210: 14974)

中清楚描述該址當時的狀況，報告指該址的「外貌和形狀有點不適宜及令人感到沮喪，不單有南北走向的陡峭斜坡，東西走向亦然」。報告又指「就圖一所示，這些（四個平台）實際高度將以填築的方法作相當大程度的修改，....」新校舍動工興建之前，很可能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荷李活道、城隍街以及第一和第三平台的擋土牆應是地盤平整工程的部份工序。

4.3.2 中央書院的佈局

1883 年報告及圖一同時清楚顯示該址分成四個平台，各平台的高度不一，功能各異。靠近士丹頓街出口的第一平台海拔高度 161.5 呎；興建主校舍的第二平台海拔高度 153 呎；接近城隍街，用作廁所及苦力房間的第三平台海拔高度 147 呎；而接近荷李活道，用作操場的第四平台或下平台海拔高度 140 呎。

4.3.3 新校舍的設計

座落於第二平台的主校舍為一幢「E」形三層式建築，包括地庫、地下和一樓。基於第一及第二平台在高度上有差異，地庫在設計上能提供足夠的光綫和達到空氣流通。

(a) 地庫：地庫西翼為一個有蓋操場，東翼則包括一間化學實驗室、一個衣帽間、一間午膳房間及兩個貯物室。在大型演講廳下的一個正方形空間為地窖，與整體設計一致，地窖將校舍地下的高度抬升，但地窖未有列明其用途。寬闊的梯級由東、西兩翼連接到上層的演講廳及課室。

(b) 地下：包括一個大型的演講廳、四間大課室和八間小課室。演講廳的面積為 75 呎乘 66 呎，高度為 39 呎，兩側為走廊及樓梯。演講廳除用作授課外，也用作每天早上的早會、公眾集會及頒獎日等。演講廳兩側共有 8 間大課室，其中 4 個以玻璃門分隔成 8 間小課室，以便讓一名歐洲老師同時帶領兩位華籍助理上課。

(c) 一樓：一樓的設計基本上與地下相同，不同的地方是東翼部份課室被用作老師的辦公室、圖書館和文具房。

4.3.4 雨水渠及其他設施

盥洗室、尿容器及廁所設於需經由有蓋操場前往的第三平台。尿容器及廁所均未接上任何渠管，廁所內的牆身和地面都鋪上一層光滑的波特蘭水泥，以防滲漏。盥洗室的污水會排放到城隍街一條新建議的污水渠。整座主校舍並沒有接駁污水渠，雨水渠連接到地上一些 10 吋闊的陶管，將雨水引導到校舍西面再排出城隍街的污水渠。為防止校園南面及鴨巴甸街的地下水滲進地庫，所有擋土牆的牆腳均設有地下管道，地庫的地面亦鋪有一層波特蘭水泥，以防滲漏。

4.3.5 署理布政司 Frederick Stewart，於 1885 年 9 月 26 日刊登憲報，招標承辦新中央書院的建造工程。

4.3.6 新中央書院（1890 年改為維多利亞書院，其後再於 1894 年改名為皇仁書院）於 1889 年 8 月落成及啓用，但工務報告指新校舍頂部因未有妥善蓋好，出現漏水的問題 (*Papers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1889*)。

4.3.7 與 1889 年的舊地圖作對比，中央書院 4 個平台的佈局與 1883 年報告中所建議的佈局稍有差別。鴨巴甸街南面入口的位置被更改到目前主入口的位置；並未看到連接第二及第三平台的草地斜坡，但在盥第三平台洗室側卻有一條樓梯；在第四平台上，鴨巴甸街小出口側建有一間小屋。

4.3.8 根據 1901, 1910 及 1936 年的舊地圖，校舍的整體佈局在日軍佔領之前並無改變。歷史照片和地圖還顯示，書院於城隍街、士丹頓街及鴨巴甸街的 4 個入口亦沒有變動。

4.3.9 工務署長曾報告，書院東側的圍牆受到 1926 年 4 月的暴風雨嚴重破壞，同年 7 月又再進一步受到損毀，1926 年底，受損毀的牆身被拆卸進行重建。

4.3.10 1897 及 1903 年的歷史照片顯示，士丹頓街圍牆的花崗岩石柱間有穿孔的窗格，而不是現時密封的窗格；此外，鴨巴甸街及城隍街的圍牆亦有用磚塊砌成的窗格。

4.3.11 建築署的一張舊平面圖(約 1949?)顯示沒有梯級連接士丹頓街和第一平台，而一張 1949 年的航空照片亦顯示同一情況，該梯級當時可能是被倒塌堆積所覆蓋。

4.3 已婚警察宿舍

建築署提供一系列 1950 年代亞裔警察宿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圖則顯示：

- 4.3.1 該址 4 個平台的整體佈局並未更改。宿舍包括兩座位於第二平台的建築物（A 座及 B 座）以及位於第四平台的康樂中心。
- 4.3.2 士丹頓街連接第一平台的一對梯級中，左邊的梯級並未有在圖則上標示；而第一平台西側的梯級則被宿舍 A 座所覆蓋；宿舍 A 座和 B 座的西端均座落於第三平台；位於鴨巴甸街的主入口仍然保存，而介乎 A 座和 B 座之間的空地則成為停車場；連接第二平台西端與第三平台的梯級以及城隍街的入口已不在圖則上標示；而位於鴨巴甸街的小入口則可能自 1950 年代封閉。
- 4.3.3 平面圖上標示大量渠務工程在 A、B 兩座宿舍之間的空地進行，顯示中央書院的原地面及房基在 1950 年代受到密集的破壞。
- 4.3.4 擋土牆：一張圖則標示擋土牆已拆毀部份的重建方法，卻沒有清楚指明該擋土牆的具體位置。
- 4.3.5 A、B 座的牆基：A 座的牆基圖則顯示，除了東西兩端外，大部份的混泥土地腳距離地面約 5 呎，而 B 座的牆基圖則則標明地腳的深度要「現場決定」。
- 4.3.6 1981 年康樂中心改為少年警訊會所。

5. 調查結果

5.1 實地視察的發現（圖 2-3，照片 3-10）

根據歷史照片及圖則，實地視察確認了一些屬於原中央書院（可能建於 1889 年或 1941 年以前）的地面建築構件如下：

- a) 城隍街入口的花崗岩石級；
- b) 鴨巴甸街小入口（近荷李活道）的花崗岩石級；
- c) 鴨巴甸街入口的花崗岩門柱；

- d) 士丹頓街入口的花崗岩門柱；
- e) 沿城隍街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
- f) 荷李活道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以及其東、西兩端牆角上的角石；
- g) 第一平台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部份被修建）及其西端牆角上的角石；
- h) 第二平台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部份被修建）及其東、西兩端牆角上的角石、花崗岩石柱基及石板、陶管；
- i) 第三平台以粗石砌成的擋土牆及其西端牆角上的角石；
- j) 士丹頓街出口的花崗岩石梯級；
- k) 連接第二及第四平台的花崗岩石梯級；
- l) 士丹頓街及鴨巴甸街圍牆的花崗岩石柱基及柱。

5.2 操場平台的發掘 (圖版 4-7, 照片 11-14)

5.2.1 此平台上發掘了 4 個探方(從東向西為 T1、T2、T5 和 T15)，每個探方的面積為 2 米乘 2 米，T5 其後在第一階段經兩次擴方，發掘面積為 20.5 平方米。

5.2.2 發掘結果表明：所有探方的層序基本一致，地層的薄厚也相近，只有探方 T5 缺少第 3 層。第 1 層是現代混泥土地面，厚 0.08 米至 0.16 米；第 2 層是現代填土，厚 0.08 米至 0.16 米；第 3 層黃褐色填土，厚 0.1 米至 0.5 米；第 4 層深褐色填土，厚 0.05 米至 0.5 米；第 5 層為黑灰色瀝青面，可能是以前書院操場地面。為了保留這層操場地面遺跡，發掘工作在現存操場地面深約 1 米至 1.1 米處停止。不過，探方 T15 的第 5 層並沒有原好地保存下來，在第 5 層下（即第 6 層）發現較硬的黃褐色黏土夾灰漿塊和碎磚。

5.2.3 探方 T1、T2、T5 和 T15 中的遺跡

T1: 發現的 4 組遺跡全為混泥土構件，代號為 A、B、C 及 D，這些遺跡出土於在第 4 層底及第 5 層表面。A 位於探方北部，呈正方形，長寬約 0.27 米，表面有圓形鐵環；B、C 兩塊並連在探方的西壁之下，部分仍被西壁所壓，B 長 0.5 米，闊 0.24 米；C 長 0.59 米，闊 0.35 米；D 位於探方南部，呈「L」形，長 1.8 米，闊 0.3 米。

T2: 在第 4 層下有一件長方形花崗石條，石條底部陷入第 5 層。石條寬約 0.5 米，厚 0.25 米，露出的長度約 0.55 米(尙有一部分疊壓在探方東壁下)。

T5: 三件石構件出土在第 4 層填土中，代號爲 A、B 和 C。A 是四面打磨平整的花崗岩基石，長 0.6 米，闊 0.5 米，高 0.4 米，與現存石階梯護欄方石相同(D1)。B 是四面打磨平整的石條，長 2 米，闊 0.4 米，高 0.3 米，一面有切割痕用作固定石級。C 是殘斷的階石，殘長 0.95 米，闊 0.35 米，高 0.15 米，表面打磨平整，背面較粗糙。A、B、C 應屬於連接第二及第四平台石級的部分構件，與第 5 層相關連的遺跡有 D2(被混凝土台地覆蓋的石級，長約 3 米，闊 0.35 米，厚 0.15 米)，D3(石級的痕跡，壓在石級下面的紅褐色硬土面)，和 E(粗石擋土牆，在 T5 內高 1.2 米)。此外，在靠近東壁的位置有一塊石板，可能與擋土牆有關(其位置在 T5 探方之外)。

T15: 第 5 層大部分地方已經被破壞，只在西壁下面保留有一小片原有地面(約 0.03 米厚)。第 6 層只發掘 0.3 米深，因考慮安全因素未繼續發掘。在靠近東壁的地方發現一條南北走向的鐵管，南北向伸入探方壁，鐵管是否屬於第 6 層尙不清楚。

5.2.4 T1、T2 和 T15 探方中出土的遺跡以及 T5 中出土的石構件和石級痕跡等現象表明，昔日的地面都在現有操場之下 1.1 米至 1.2 米之間，與沿荷李活道擋土牆的石基同處於相同的水平高度。

5.3 近士丹頓街平台地點的發掘 (圖 8, 照片 15)

5.3.1 探方 T13(1 米乘 2 米，東西向長 2 米，南北向寬 1 米)位於此平台士丹頓街的石級底，發掘面積 2 平方米，地層如下：

第 1 層：現代混泥土地面，厚 0.05-0.07 米；

第 2 層：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大部分被破壞，厚 0.05 米至 0.1 米，沒發現任何遺物；

第 3 層：夾紅斑的黃褐色風化岩，只發掘至 0.15 米厚，無任何遺物。

5.3.2 探方 T13 的發掘，確定現士史丹頓街的石梯級下再沒有其他石級，第 2 層的地層與停車場發現的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質地相同，但顏色略紅。第 3 層風化岩石應該屬於原生地層，提供了解原地貌的線索。

5.4 主平台的發掘 (圖 9, 照片 47)

5.4.1 主平台的地層(圖 10-12, 照片 16-17)

是次調查的主要地區是在警察宿舍 A、B 座之間的停車場範圍，發掘面積約 577 平方米，其中第一階段發掘有 5 個探溝，在第二階段擴方範圍主要依據遺跡發現的次序進行。第二階段在停車場範圍進行的探溝主要用以收集遺物和記錄遺跡，並無預留任何隔樑。這些探溝的地層並非完全一致，並且只能在探方 T8 及牆基 (3)、(9) 和 (10) 之間的一個小範圍內發掘至風化岩層。所有與中央書院有關的考古遺跡疊壓在現代堆積、擾亂堆積和中央書院倒塌堆積之下。發掘工作分別在近城隍街及牆基 (9) 以南的位置發掘至距地表 3.8 米及 4.2 米的深度。基於建築物的穩定性和該址的安全，所有考古遺跡均以人手進行發掘及記錄。

a) 探方 T8 位於宿舍 A 座地下停車場內，面積為 2 米乘 3 米，地層如下：

第 1 層：現代混泥土地面，厚約 0.18-0.5 米。一條混凝土橫樑橫貫探方北部；

第 2 層：現代碎石層堆積，厚約 0.14-0.24 米；

第 3 層：黃褐色土內含少量碎磚，瓦片，厚 0.1-0.64 米，探方南部此層較厚；

第 4 層：紅褐色原生風化岩石，發掘工作至距地表 1.1 米深停止。

b) 探方 T14(2 米乘 1 米)位於主平台北邊緣，南距宿舍 B 座北面外牆不足 4 米，地層如下：

第 1 層：現代混泥土地面，厚 0.03-0.1 米，探方西

南角有一磚砌沙井；

第 2 層：混凝土夾巨石擾亂層，厚 0.4 米，非常堅硬，未能完全人手發掘（這與 B 座地基圖則上所指吻合：地下要先完全加固才可製造柱樑和石板，由於該層的柱樑和石板不能自行支撐）；

第 3 層：淺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厚約 0.3 米。與探溝 T4、T6、T7 及 T9 中的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相同，只是顏色略有區別。其下壓有一道殘存的磚牆，從北斜至南，該牆與探方 T4 地下渠道 D1 相同，考慮到擋土牆的穩定性，至距離地表 0.7 米停止發掘工作。

c) 探方 T4，第一階段時該探溝為 10 米乘 5 米，位於主平台的西端，地層如下：

第 1 層：現代混泥土地表。厚約 0.1-0.15 米；

第 2 層：黃色粗沙夾細礫，厚 0.1-0.15 米；

第 3 層：倒塌堆積，厚約 0.6 米。內含碎磚、石、瓦等，地下公共設施如水管、電線和煤氣管道等均在此層發現；遺跡包括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地下渠道和牆基等則在這一層以下發現。第一階段發掘至距地表 2.2 米深處停止。

第 4 層：在探方 T4 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下仍為堆填物料，內含碎磚、石、瓦等。可以清楚辨別地下渠道 D1 的打破面。第二階段的發掘顯示這層填土（第 4 層）的厚度超過 3 米。在調查過程中，所有探方的這層填土不論在顏色和包含物是沒有明顯的變化。

d) 與中央書院主校舍相關考古遺跡(圖 13)均出土自第 3 層和第 4 地層之下，以及該層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之上或之下，包括混泥土地面、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地下渠道、牆基和墨跡等等，詳見以下章節。

5.4.2 原混凝土地面 (圖 14, 照片 18)

在完成清理現代填土之後，在探方 T9 的西北部（近 B 座）發現一小塊混凝土地面。該地面大部分被現代的電纜、水管等公共設施所破壞，殘存不全的混凝土地面平滑而呈灰色，闊約 6.7 米，長約 0.7 米至 1 米，厚 0.02 米至 0.07 米。地面下墊有一層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堅實墊層，混凝土地面北端有兩塊長 0.5 米，寬 0.25 米的長方形石塊，兩石塊平行排列，相距約 1.8 米，石塊上有「q」形孔凹槽，孔內存有木屑痕跡。這個遺跡很可能是 1883 年設計圖上標示的地庫西翼內有蓋操場的地面，但這兩塊石頭和木屑的用途則無法確定。

5.4.3 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hard-core, 圖上標示簡稱紅色硬面)位於現代填土層(第 3 層)和倒塌堆積之下，分別見於探方 T3、T4、T6、T7、T9 和 T10 內，殘存面積約 89 平方米，高度介乎海拔 43.7 米至 44.03 米之間。這層墊層為紅色黏土和碎石塊混合而成，表面經抹平，與探方 T13、T14 發現的墊層相似，其中位於探方 T9 內的墊層上面覆蓋一層混凝土地面。

a) 探方 T4 的墊層

墊層長 12.5 米、闊 2 米，厚度在 0.08 至 0.1 米之間。地下渠道 D1 在此墊層的東部邊緣發現，參照中央書院地庫的設計圖，屬於主校舍的西牆外側。

b) 探方 T6 的墊層

為兩小塊長方形的紅泥混碎石墊層，旁為牆基 (2)，中間被黃褐色填土所分隔。北面的一塊長 1.65 米，闊 1 米，厚 0.5 米，其水平高度與牆基 (2) 旁的白灰面相同；南面的墊層被現代地下管道打破，殘存長 1.4 米，闊 1.6 米，厚約 0.3 米。

c) 探方 T7、T9 和 T10 的墊層

墊層在這 3 個探方的範圍長約 9.9 米，闊約 1.8 米，厚 0.03 至 0.1 米。地下渠道 D2、D3 見於這個墊層東部的表面，混凝土地面則疊壓在墊層西部之上，屬於當時地庫西翼的走廊部分。

d) 探方 T3 的墊層

墊層長 12 米，闊 1.4 米，厚 0.04 米至 0.06 米。墊層被現代水管和電纜打破。地下渠道 D4 和 D5 見於此墊層東部的表面，屬於當時地庫東翼的走廊部分。

5.4.4 地下渠道(圖 15, 照片 19-21)

在主平台上發現的地下渠道有兩類，編號為 D1 至 D5。D1 是靠近西側擋土牆的磚渠；D2 至 D5 是見於墊層表面之溝渠，後者與牆基(8)北面牆外側的陶管道相關(即標示於圖上的 U 形管道)。

D1

位於探方 T4 中部，疊壓在紅泥混碎石墊層下，距現代地表約 0.5 米。南北延伸至警察宿舍 A 和 B 座之下，已清理長度約 12 米。渠道壓在紅泥混碎石墊層東緣之下，由 8 層紅磚砌成，渠底內有弧形水泥底部，有兩個渠口，開口在渠道頂端，每個渠口砌有石塊和陶管道(「U」形管道)連接。另外，在探方 T4 的墊層發掘了一個小探溝，顯示放置 D1 的磚塊前挖掘一條溝，深約 0.75 米，打破其下的填土。

D2

位於探方 T9 的東北角，見於墊層的表面，第 3 層填土之下，高度為海拔 43.70 米。渠道西南至東北走向，長 1.5 米，寬 0.4 米，深 0.2 米。渠道周圍發現「U」形陶管道殘片。

D3

D3 被現代水管嚴重破壞。位於探方 T10 紅泥混碎石墊層表面，第 3 層填土之下，高度為海拔 43.74 米。D3 合共有三條分支渠道組成，在三條渠道的接口處都砌有紅磚，左面一條由西南至東北方向(長約 2 米，平均寬 0.4 米)；右面一條由東南至西北方向(長約 1.9 米，平均寬 0.4 米)；中間一條渠道是由東向西(長 1 米，寬 0.2 米)。左右兩條渠道的北端與中間 1 條相連接。

D4

D4 被現代水管嚴重破壞。位於探方 T3 墊層表面，第 3 層填土之下，高度為海拔 43.72 米。與 D3 相同，D4 也可細

分爲三條渠道，以及見少量紅磚。左邊渠道由西南至東北方向(長約 0.5 米，寬 0.27 米)；右邊渠道由東南至西北(長約 2.4 米，平均寬 0.4 米)；中間渠道是東西向(殘長 0.65 米)。左右兩條渠道的北端與中間 1 條相連接。右邊渠道內發現一些鐵管碎片。

D5

位於探方 T3 的東北角，見於墊層表面，第 3 層填土之下，高度爲海拔 43.72 米。由兩條渠道組成，渠道砌有紅磚。右邊一條渠道由西北至東南方向(長約 2 米，寬約 0.2 米)，該渠道的東南端有一段殘缺的鐵管；左邊渠道由東北至西南向(長約 0.3 米，寬約 0.25 米)，清理時見到邊上散落紅色方磚殘件。

5.4.5 牆基

在停車場的發掘合共發現 14 個組高度不同、保存狀況不一的牆基，編號爲牆基 (1) - (14)。這些牆基都是由花崗岩石條組成，石條的長度多爲 1.20 米-1.90 米，闊 0.25 米-0.35 米，厚 0.25 米-0.35 米。全部花崗岩石條之間均抹有紅色黏土，並以縱橫排列的方法分層疊砌。在第 2 及 3 層地層之下，牆基 (6)、(7) 和 (8) 頂部紅磚和水泥保存良好；牆基 (3)、(6)、(7) 及 (9) 見有破損的花崗岩石條、磚塊以及印有石條痕跡紅色黏土；除了牆基 (9)、(12)、(13) 及 (14) 外，是次調查所發現的牆基均與 1883 年的地庫平面設計圖互相對應。考慮到工地的安全及考古遺跡的穩定性，並非所有牆基發掘至底部，祇有牆基 (3)、(9) 之間的局部範圍和牆基 (8) 的西南角清理至牆基底。

牆基 (1) (圖 16, 照片 22)

牆基 (1) 位於探方 T4，分爲三部份 (a - c)，距離地表 2.1 米至 2.4 米。第一階段發掘工作在 T4 南部距地表 2 米處停止，後因發現了牆基 (3) 和牆基 (6)，故在第二階段進一步向下發掘。(a)組石條位於探方 T4 北部，表層由 6 塊橫向的石條組成，長約 2.2 米，闊 2 米；(b)組同樣由 6 塊橫向石條組成，位於探方 T4 中部，長約 1.1 米，闊 2 米；(c)組石條表層由 12 件、分成六排的縱向石條組成，位於探方 T4 南部。考慮到安全的因素，在基本澄清了牆基 (1) 的

佈局及每組牆基分別揭露了其第 2、3、4 層石條後，便停止了在 T4 的發掘工作。

牆基(2) (圖 17, 相版 23)

位於探方 T6 和 T11 中，表層為 3 排縱向石條，闊 1 米。由於與牆基(3)相接及保存白灰面，祇發掘牆基的東面部分，可見長度為 8 米，至少有 6 層石條。

牆基(3) (圖 18, 照片 24-26)

位於探方 T10 和 T12 內，牆基成「十」字形，共有 12 層石條，總高度為 3.94 米，長 11 米，可分成兩部分：

- (a) 南面「十」字形的牆基(寬 4.35 米)。有 8 層石條縱橫交疊而成(第 1-8 層)，其中西部有 4 層石條(第 4-7 層)；東部上下呈梯形，底部有紅泥混碎石的墊層(第 1 層有三塊橫向石條，到第 8 層至少有 6 件縱向石條)；北部呈不規則形像樓梯狀；南部始於第 4 層石條，一直延伸進宿舍 A 座之下；
- (b) 北半部分只存在第 8-12 層石條，第 11 及 12 層石條下為風化岩石層(石條數目較上層少)。第 8 及 9 層石條與牆基(8)相接，但第 10-12 層是否相交則尚不清楚。

牆基(4) (圖 19, 照片 27)

位於探方 T3，長約 1.9 米，闊 1 米，可見部份高 0.8 米，被現代管道及石壘所破壞。其東面顯示由 4 層石條砌成，第 1 層石條的表面和第 2 層石條的北部面上砌有紅磚和抹有水泥。

牆基(5) (圖 20, 照片 28)

與牆基(4)同樣被現代管道及石壘所破壞。牆基(5)由 3 層縱橫交疊的石條組成，長約為 1.6 米，闊 1.4 米，高 1.4 米。第 1 層石條和第 2 層石條上砌有紅磚。

牆基(6) (圖 21, 照片 29)

牆基(6)位於探方 T12 的東部，長約 10.8 米，闊 1.6 米，其北面與牆基(8)相連，西側與牆基(9)連接。牆基(6)

西側顯示至少有 4 層石條，南半部只見第 3 層 4 列縱向石條(其下部分未發掘)。第 1 層石條表面砌有紅磚。

牆基(7) (圖 22, 照片 30)

牆基 (7) 位於探方 T12 的東部，長 8.4 米，闊 1.5 米，北與牆基 (8) 相連，被現代管道渠破壞。牆基 (7) 西側顯示至少有 4 層石條，南半部祇見第 3 層 4 列縱向石條(其下部分未發掘)，第 1 層石條表面砌有紅磚和很薄的一層水泥。

牆基(8) (圖 23, 照片 31)

在完成清除現代水渠擾動的填土後，揭露長度達 30.3 米的牆基 (8)。從其北壁觀察，牆基 (8) 至少由 4 層石條組成，同時還發現 4 個陶管道以及部分石條上塗有墨跡。牆基 (8) 的南面有由 9 塊不同顏色的石板所組成的支撐基礎，靠東面的支撐基礎之石板表面塗有中文字墨跡。在第一層花崗石條上有一層寬 0.7 米的紅磚。紅磚的邊緣與第一層石條之間用一層薄薄的水泥黏合。從牆基 (8) 西南角的發掘情況，顯出它最少由 8 層花崗石條所疊砌成。根據探孔的結果，牆基 (8) 第 8 層石條的範圍可能伸延至探溝 T9。至於牆基 (8) 與在探溝 T7 和 T10 中所發現的板灰牆與白灰地面之間的關係尚未明，概因受到現場的限制以及本報告中第 3.6 節所提及的遺跡發現先後所導致。

牆基(9) (圖 24, 照片 32)

牆基 (9) 位於探溝 T12 中部，高度為海拔 42.94 米，距離地表約 1.53 米。主要由四行橫向排列的花崗石條和一層紅泥和碎石混成的墊層所組成的。橫向排列的花崗石條共長 19 米，寬 1.5 米。從它的西南角觀察，紅泥混碎石墊層 (厚 2.4 米，距離地表 4.2 米) 處於橫向排列的花崗石條之下和風化基岩之上。其東端上有兩層分別縱向和橫向石條，但部分石條並不完整，與牆基 (6) 的第一層相接，頂部高度為海拔 43.69 米。牆基 (9) 的西端比牆基 (3) 的第 8 層高 0.9 米。由於其墊層疊壓於牆基 (3) 的第 9 至 12 層之上，因此證明牆基 (3) 較牆基 (9) 先建成的。

牆基(10) (圖 25, 照片 33)

牆基 (10) 位於牆基 (9) 的南面，以 5 排的花崗石條組成一個正方形，長或寬約 1.7 至 1.8 米，距離地表 0.5 至 0.6

米。在牆基（10）西面和北面的發掘顯示，此組牆基是由 6 層花崗石條疊砌而成；第 1、3、5 層是縱向排列；第 2、4、6 層是橫向排列；總高度為 2.3 米。在現代鐵管之下，有一層紅磚，長寬約 0.8 米，以水泥黏合於第一層石條之上。第 6 層則位於數塊大礫石之上。

牆基(11) (圖 26, 照片 34)

牆基（11）是另一個方形的牆基，與牆基（10）平行排列，外形和高度均與牆基（10）一致。每層花崗石條的排列方向亦與牆基（10）相同。爲了提供挖泥機安全的出入通道，牆基（11）祇掘到第 5 層便停止再往下發掘。第一層石條表面的水泥面祇剩下砌磚的痕跡，與牆基（10）的紅磚範圍相若。

牆基(12) (圖 27, 照片 35)

牆基（12）是另一個方形牆基，長 1.2 米，寬 1.8 米，高 1.32 米，距離牆基（10）的南面約 2 米。在現代鐵管之下，東部的石條被水泥所覆蓋。每層石條排列的方向剛好與牆基（10）的相反。基於安全理由，只發掘到第 5 層。

牆基(13) (圖 28, 照片 36)

牆基（13）位於探溝 T3 的北緣，距離地表約 0.5 米。在牆基（4）和牆基（5）之間，發現了兩組花崗石條（牆基（13）和（14））。牆基（13）所露出的部分，長 0.3 米，寬 1.15 米，其餘在現存的行人路之下。從牆基的南壁觀察，第一層是由四條縱向的花崗石條所組成。基於有限的可發掘範圍，發掘祇能到第二層即停止。

牆基(14) (圖 29, 照片 37)

牆基（14）花崗石條的排列方向與牆基（13）相同，其外露部分長 0.36 米，寬 1.3 米。牆基的南面和西面均被紅磚和水泥所覆蓋。靠近其西面還發現一土牆(3)，牆基（14）發掘到與牆基（13）同一個水平即停止。

5.4.5 板灰牆和白灰地面(照片 38)

在第一階段的調查進行期間，距離地表 1.5 米之處發現板灰牆，內壁塗有灰漿和木板的痕跡。基於探溝 T7 有限的可發

掘範圍，發掘到距離地表 2 米即停止，此「L」形板灰牆的底部未能確定。

在發掘牆基（3）期間，類似的板灰牆發現於探溝 T11，距離地表 1 米，底部有一層 5 厘米厚的白灰面及圍以木桿（直徑為 10 厘米）。木桿可能作為建牆的框架。探溝 T7 顯示這兩牆體可能屬於同一個長方形的結構，長 6.9 米，寬 4 米，高 0.5 至 1.2 米，厚 0.45 至 0.7 米。此外，有一條花崗石條被壓於南面的板灰牆之下和牆基（3）之上。然而受到現場環境的限制，未能全面揭露此板灰牆和白灰面的全貌，其功能未明，與牆基（2）、（3）和（8）之間的關係亦不明確。

5.4.7 石條上的墨跡

在部分的花崗石條頂部和側面發現一些墨跡。除了一些不規則的線條和直線之外，共有 13 個數字、3 個中文字和少量英文字母。在牆基（3）的南部位置：最頂部的花崗石條上塗有“I<”、“AS”和“8”字樣；牆基（3）北面的石條，由上而下分別有以下順序的數字墨跡：“5”、“9”、“4”、“3”和“2”（照片 39-40）。在牆基（8）北壁的第三層花崗石條上，發現了另一組數字：由東至西分別為“3”、“4”、“3”、“4”、“6”、“6”和“11”。牆基（8）東端的支撐基礎頂部花崗石板上又塗有三個中文字“「又占」至頂”（照片 41-43）。這些墨跡可能是在建築時，作為建築工人的指示或標誌。

5.4.8 土牆遺跡

在清理探溝 T3 和 T12 內的填土時，發現了 3 幅用黃泥和礫石築成的土牆。另外在牆基（11）南面的探溝中，亦露出了部分土牆的痕跡。為了保證挖掘車的進出安全，此個探溝沒有做進行記錄即回填。

a) 土牆（1）是在清理牆基（3）附近範圍時發現，橫置於牆基（3）和牆基（10）之間，長 1.75 米，寬 0.4 米。土牆內外表面塗抹灰漿，其石基則置於風化岩層上，估計土牆（1）的高度為 2.4 米，並且被牆基（3）和（10）建造時所破壞。由於拍攝完田野照片後，土牆（1）迅即倒塌，故無法測繪其立面圖（照片 44）。

b) 土牆(2)是在探溝 T12 的發掘範圍內發現，與牆基(6)縱向平行排列，長 4.5 米，寬 0.4 米，高 0.8 米。受到現場環境的限制，並未將土牆(2)全面揭露(照片 45)

c) 土牆(3)是在牆基(14)附近位置發現，牆身遭受現代渠管嚴重破壞，外露部份長 1.77 米，寬 0.43 米，高 0.2 米(照片 46)

基於土牆(3)的石基是置於風化岩層上，這些土牆可能建於中央書院之前，在書院建造時埋於填料中。

6. 遺物

除了在前中央書院的第一、第二及第四平台(即是近士丹頓街的平台、現存停車場範圍及操場平台)發現相關的遺跡，現停車場範圍及操場平台的探溝中，出土遺物的數量亦相當可觀。遺物包括：鋪地瓷磚、青花瓷器、釉陶器、建築物料、玻璃、銅錢和鐵片；分別出土於在現存停車場的第三層(中央書院的倒塌堆積)、第四層堆積中(前中央書院的建築填料)，以及在操場平台的第三、四層(中央書院的倒塌堆積)堆積中。初步評估這批出土遺物的年代是不會早於晚明或清初時期；在表一中的大部分陶瓷樣本均不是於大埔碗窰的典型瓷器產品。

6.1 以下章節的重要器物(標本)詳可參見於表一。

6.2 探溝 T3 出土的鋪地瓷磚(表二)

大部分的瓷磚是在探溝 T3 的第三層(中央書院的倒塌堆積)出土，另有兩件瓷磚在探溝 T6 的第三層出土，總數為 1,929 件，有完整的、破碎的或黏著水泥的瓷磚。大部分都是單色瓷磚：綠色、藍色、黃色、褐色、白色、深褐色。瓷磚的外型有正方形、長方形、三角形、長條形、六角形、梯形或五邊形，大小不一。當中只有四類瓷磚印有花紋圖案(表一：SF1、2、18 及 19)。部分瓷磚背面印有製造商的名稱或簡稱(表一的拓印本)，與在 2007 年 1 月於舊山頂別墅調查中所出土的鋪地瓷磚相同。

6.3 建築物料(表三)

包括板瓦、筒瓦、欄杆的碎片、陶管碎片等。在探溝 T5

收集了 14 件陶質欄杆的碎片。陶管碎片與地下排水渠發現的陶管相同。

6.4 瓷器（表四）

共有 661 件，包括 409 件青花碎瓷片（種類有碗、盆、茶杯、匙等）、23 件西式瓷片（釉色呈紫色或深藍）等。

6.5 陶器（表五）

6.5.1 釉陶共有 399 件，分別如下：

- (a) 260 件黑釉陶罐或瓶碎片；
- (b) 56 件綠釉碎片，裝飾構件；
- (c) 76 件褐色或褐黃色釉陶罐或瓶碎片；
- (d) 2 件完整的褐黃色釉陶瓶（表一：SF57 和 SF69）；
- (e) 2 件藍釉、1 件紅釉和 2 件白釉碎片。

6.5.2 119 件無釉陶片，種類有罐、茶杯、煙斗和燈盞等。

6.5.3 褐色釉陶壺碎片，壺身外部印有“(?)YNAND FO(?) AMSTER(?)”的英文字，字尾應為“AMSTERDAM”（表一：SF31）。

6.6 其他器物（表六）

共有 53 件，包括 8 個銅錢、1 件石器、1 件玉器、7 塊鐵片、1 件骨器、玻璃和貝殼等。當中細小的銅錢與 2004 年佛頭洲考古調查中所發現的銅錢“HONG KONG ONE MIL”極為相似（待修復後才能確定）。

7. 觀察及解說

7.1 操場平台的發掘情況顯示，該平台依然保存過往操場的地面和花崗岩石梯階的部分結構。自 1889 年操場平台應經歷一連串的改動，過往操場的地面可能是皇仁書院的原操場。現時荷李活道行人路面與原操場的地面水平高度的差距，應是前中央書院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所造成。觀察此平台探溝的一致地層堆積與擋土牆的高度，原操場平台是建於堆填物料之上。

7.2 1877 年的憲報並無夾附 91 號地段有神像供奉的房屋

(Joss House) 之位置圖，因此無從確定城隍廟的具體位置。事實上，所有城隍廟的磚瓦和石塊，業已在 1877 年的公開拍賣後被移除。現址西北部的堆填物料應該厚達 3 至 7 米，再在堆填物料之下能夠証實屬於城隍廟地基的機會是極低。

7.3 對照 1883 年中央書院的地庫平面圖 (圖 30-32)，是次在主平台 (現存停車場範圍) 確認的主要遺跡 (圖 13 和照片 47) 基本與該圖則的佈局吻合，例如：

停車場內所確認的遺跡	1883 年平面圖所標示的位置
牆基 (1)	西面外牆
牆基 (2) 和 (3)	西面階梯
牆基 (6) 和 (7)	東面階梯及東翼部分外牆
牆基 (4) 和 (5)	門廊牆
牆基 (8)	地窖牆基
牆基 (10) 和 (11)	地窖柱基
地下排水溝 D1-5	排水系統
部分混泥土地面	有蓋操場的地面

在 1883 年的地庫平面圖並沒有顯示牆基 (9)，推斷應是中央書院牆基的結構部分。是次發掘顯示中央書院牆基不同部份的保存狀況各有差異，原因是 1940 年代的損毀、拆卸和建築工程，以及其後公共設施的不斷擾動。例如在主平台的中部和東部牆基 (8) 仍然保存原有的紅磚和水泥；而牆基 (6) 和 (7) (東面階梯) 的保存狀況相對較牆基 (2) 和 (3) (西面階梯) 良好。

7.4 在第一平台和主平台發掘顯示的風化岩層，證明原有的地形是被廣泛地改動 (圖 33)。牆基 (3)、(9) 與探溝 T8 原風化岩層的水平高度是存有明顯差異，可能所有牆基的底部是置於風化岩層之上 (例如牆基 (3) 的第 11 和第 12 層石條)。中央書院南面牆基的深度與牆基 (6)、(7) 和 (8) 應是存在差異。由於宿舍 A 座的樁柱是 5-7 呎深，在宿舍 A 座底下的遺跡是與停車場範圍發現的遺跡保存狀況是不會完全一致。位於宿舍 B 座和鄰近行人路底下的遺跡，應遭受 B 座的混凝土樁柱及歷年不同工程的嚴重破壞與擾動。

7.5 除了環繞該址的圍牆和擋土牆等遺跡外，發掘工作表明中

中央書院主樓約四成的房基尚存於警察宿舍 A 及 B 大樓之間的範圍內，惟房基的保存狀況各有差異。此外，中央書院和山頂別墅的建築材料和方法是不盡相同，兩者的地盤環境和建築規模存在明顯差別。然而兩者的共通之處，是 1940 年代日本侵佔香港後，兩者經歷到不同程度的損毀，香港復甦後同遭折毀和改變用途，再隨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和不同次數的擾動。

7.6 若在現有的操場平台或近城隍街的平台再作進一步的發掘工作，不單會嚴重影響擋土牆的穩定性，更會對生長於荷李活道的樹根造成不可彌補的破損。考慮是次調查所確認的地下遺跡之複雜性和穩定性，在該址未有任何確切的發展或保育計劃之前，所有的地下遺跡應該適當地覆蓋和回填，避免此等遺跡受到山泥傾瀉和暴露過久而出現損耗之威脅。

8. 總結

8.1 是次田野調查確認，中央書院內的牆基及其他地下遺跡已遭受到過往工程的嚴重破壞；城隍廟的具體位置亦是無法查証。該址沿城隍街及荷李活道而建的擋土牆連同其上生長的樹木、該址範圍內的較低梯台、通往較低梯台的花崗岩石級和現存的砌石擋土牆；沿士丹頓街及鴨巴甸街圍牆上原有的花崗岩柱基和柱等須作妥善保存。基於是次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在該址內再發現更良好保存的遺跡，可以說是機會極低；兼且必須考慮發掘工作對樹根和地下遺跡穩定性的影響，再作大規模發掘是沒有充分理據。

8.2 中央書院牆基的文物價值評估，可從其真確性及完整性兩方面考慮。牆基是由花崗岩石條組成，牆基的位置基本上與 1883 年的平面圖吻合，同時揭示校舍房基的佈局。埋於地底的遺跡和地面的歷史構築物構成該址的歷史脈絡，有助闡述前中央書院的歷史。不過，牆基已遭嚴重的破壞，影響其觀賞及研究的價值，因此未有充分理據必須將所有地下遺跡全作原址保留。然而，取決於重建計劃的方案與技術可行性研究，部分的牆基應予以原址保留及融入該址的重建計劃。

8.3 該址現存構築物的文物價值，是基於與前中央書院的關係。1862 年成立的中央書院，是政府首間向市民提供高小及中學教育的學府，標誌香港公共教育的新發展。早年香港島的教

育，少數由本地華人經營及獲政府津貼的小型學校所提供，而傳教士辦校興學是不獲政府的津貼。中央書院的建立，預示政府教育改革是以俗世教育為基礎，並由政府全權管理的學校。其後，政府的教育政策一直是非宗教形式辦學。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書院培訓的優秀人才，憑着精通中英的雙語能力和誇文化的經驗，服務於中國和香港。書院的畢業生不少成為香港的社會領袖、商界翹楚，還在中國政界位居要職。在中國及本港的歷史發展中，卓越的畢業生更是顯赫的人物，例如何福(1863-1926)、何啓爵士(1859-1914)、何甘棠(1866-1950)、何東爵士(1862-1956)及劉鑄伯(1867-1922)等。當然還有孫中山先生(1866-1925)，早年曾於夏威夷接受教育，18歲時(即1884年)入讀中央書院，兩年後離開書院。雖然孫中山先生離開中央書院後，校址才由歌賦街遷往荷李活道，這些畢業生(學生)與中央書院的關係具有獨特的香港歷史意義。

8.4 2007至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把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為期一年，並邀請各界提出活化方案。活化方案的建議須以本報告第8.1段提及該址的現存構築物等為基礎，並應充份考慮中央書院對香港發展的歷史意義。

9. 參考書目

The Report of proposed new Central School. 1883 (CO129-210: 14974)

Administrative Reports. 1926. Appendix Q: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Works for the year of 1926. Paragraph 62.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6 January 1877.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 6.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2 February 1890.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 70.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6 September 1885.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 373.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2004. *Police Then & Now: History of Quarters*. *Off Beat*. Issue 775. Retrieved on 3 August 2007 from <http://www.police.gov.hk/offbeat/775/eng/f03.htm>

Legislative Council – 12 May 1999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LegCo Record 1999) Retrieved on 9 August 2007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98-99/english/counmtg/hansard/990512fe.htm>

Legislative Council – 16 Feb 2000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LegCo Record 2000). Retrieved on 9 August 2007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000216fc.pdf>

Papers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1889. Chapter 19: Public Works – Reports on Works Completed. Page 317-318.

Smith, Carl T. 1973. Notes on Chinese Temple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3: Page 133-139.

Stokes, G and Stokes, J. 1987. *Queen's College Its History 1862-1987*. Hong Kong: The Standard Press Ltd.